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集团内控字（2022）第 001 号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

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全资子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 18 家，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1、控制环境

良好的控制环境是企业内部控制贯彻执行和企业经营目标及整体战略目标实现的基础。公司的控制环境不仅反映了治理结构的科学性和职能机构设置的制衡性，同时也充分反映了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公司控制的态度。公司积极营造良好的文化与控制环境，以期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发展战略

2021 年，公司引入新的战略投资方通过股份转让、变更实控人及管理团队，已确定户外业务和芯片业务双主业发展。

在户外业务发展战略上，公司持续打造“质量、创新、服务”三个核心竞争力，不断推出专业、科技、时尚的户外运动鞋、服、装备及周边用品，着力打造极致产品，增强材料科技研发水平，提升专业产品的行业地位。同时不断夯实内部运营管理能力，2021 年公司紧抓疫情后市场复苏机遇，将销售终端需求与研发、供应资源有效衔接，打造数字化 2.0 信息平台，进一步提升业务运营效率；加大品牌宣传力度，通过提升品牌力、产品力、渠道力，提升销售业绩；加强产品

成本和运营费用管控，户外业务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和提升。未来公司将深度挖掘国内外户外运动市场，持续提升产品价值和服务体验，以高科技赋能和工匠精神再造国货。

在芯片业务方面上，公司收购北京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芯能”）60%股权，切入 Mini LED/Micro LED 显示驱动芯片领域。北京芯能为国内首家同时在直显及背光产品拥有 Mini LED 主动式驱动芯片的公司，且两类产品均已完成流片。公司芯片业务将以 Mini LED/Micro LED 显示驱动 IC 及模组为核心，不断迭代升级产品，实现产品多场景覆盖，夯实技术的领先优势，不断拓宽业务领域，多措并举实现细分市场突破。

（2）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负责建立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

员会共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对董事会负责。此外，为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监督职能，2021年度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并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履行监督的职能，包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等；公司定期召开总裁办公会议，拟定企业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审核公司具体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审议向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提交的提案或工作报告及其他重要事项。

（3）管理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结构的合理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新增制定了《团购定制业务管理制度》《季度预算费用执行率考核管理办法》《管培生管理办法》，并修订了《预算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基于集团组织架构调整和阿米巴经营模式的变化，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授权审批体系，

对各阿米巴单元充分授权赋能，确保各阿米巴单元高效运营，持续推动业务细分与整合、高效协调、快速反应及决策。为公司全方位、各层次的工作得以有条不紊地开展、业绩目标的达成提供了制度及流程保障。

同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要求，公司还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红线清单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其它有关安全管理、流程管控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细则。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聘用、培训、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政策，并专门制定了考勤管理、招聘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等一系列流程制度。公司持续优化绩效考核管理体系以及任职资格管理体系，强化培训、绩效、薪酬等配套体系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员工适配度及整体素质。

（5） 企业文化

公司持续致力于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精神、企业使命、企业愿景、公司宗旨、经营理念、企业行为准则和员工行为准则通过内部网络平台加强宣传贯彻，并充分应用到工作实践中，使员工了解企业文化的表观和内涵，秉承以客户为中心，坚持以团结奋斗者为本，坚持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核心价值观，倡导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开放平等、团结合作的精神，加强内部文化建设，自觉做到内化于心，外

化于行，切实做到知行合一，营造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发展氛围。

（6）社会责任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将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公益责任作为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推动户外文化普及，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从保护藏羚羊、保护滇金丝猴、珠峰 5000 米雪线以上垃圾清理，到“我要上学”、“母亲水窖”、汶川地震、玉树地震、舟曲泥石流到九寨沟地震、新冠疫情赈灾等，探路者一直在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不断推动公益环保事业的发展。

2021 年 2 月，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及生产组织能力，积极投身到非医用防护服的研发及生产当中，捐赠给疫情严重的紧缺地区，为守护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同志们提供应急防护装备，并将生产出的首批已消毒非医用防护服分别捐赠至华大基因、雷神山医院、海外学校武汉分校等处，为“抗疫”一线带去了强有力的物资支援。后续更是对湖北省武昌慈善总会、河南省焦作市蓝天救援队、等社会群体进行了非医用防护服物资支援。

2021 年 7 月，河南遭遇特大水灾，探路者公益基金会向巩义市夹津口镇捐赠总计 300 万元的装备物资；2021 年 8 月，探路者公益基金会在可可西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举行了公益捐赠仪式，这是探路者可可西里公益之路的第 17 年；2021 年 10 月，山西遭遇特大自然灾害，公司捐赠 500 万元的装备物资驰援山西，为抗洪救灾行动及灾后重建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十七年公益历程，公司一路坚守。从善良到善知，再到善行，公

司力行一个民族企业的社会责任。

(7) 内部审计

公司已按《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立法务审计部，并配备专职人员，制订《内部审计制度》等内审制度及规范性文件。法务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法务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编制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策略，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确定风险管理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管理层认为做好内控建设工作，不是应对监管部门的检查，而是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内在需要，是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促进规范的必然选择，也契合公司的现实需求。

3、内部控制活动

为保证各项内控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活动，主要

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内部稽核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的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给予权责人员不同的审批权限。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购买固定资产、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转让股权、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交易金额大小的交易额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本着“不兼容职务不得由同一人执行”的原则，合理设置职能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通过权责核准与分层负责，将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不兼容职务分离，形成职能分工、权责相符的相互制衡机制。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透过系统或人工预先编号的机制确认其完整性与不重复性。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所有交易通过会计内部分工审查、批准、入账与结算，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登账后凭证依序归档。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存货、设备、固定资产等资产管理办法，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流动性资产的直接接触，固定资产则限定操作人员与管理人员才能进行使用与管理。所有资产通过定期盘点与不定期抽检、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内部稽核控制

为了防弊纠错，达到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公司建立了内部稽核控制，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财务收支进行事前审核或事后复核，核实业务单据、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关注操作的规范性，并跟踪业务差错的限期整改，保障内控机制的有效运行。

（6）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通过 OA、SAP、WMS、DMS、ERP、SRM、百胜、费控、B2B 等信息系统的优化整合，建设数字化 2.0 信息平台，各模块相互关联与勾稽，以保证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生成以及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准确。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业务与管理快报、专项报告等信息沟通制度，便于全面及时了解公司各类经营信息，并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议等方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

公司制订了《信息安全管理制》，以完善信息系统与沟通平台，确保信息能够及时准确且安全有序地传递，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及内部控制缺陷能得到妥善处理。公司采用 OA 办公系统进行网上办公，一般业务申请在 OA 上进行。财务会计部门根据 SAP 系统的财务会计作

业流程要求进行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生成，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的要求，有效确保公司数据安全。

外部信息沟通方面，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在指定媒体、公司网站披露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信息，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动态提供了保证。另外公司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主体及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信息传递审批及披露程序等进行全程、有效控制，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的传递，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较为充分、有效；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形。

5、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法务审计部，负责审查企业内控建设、内控实施的有效性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日常的内部监督及审计工作，对本公司及分、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公司内部控制在各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符合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控制

公司针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资金收支经办与记账岗位分离；资金收支经办与审核岗位分离；支票等重要票据的保管与支取资金的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的保险分离。此外，公司的货币资金遵照“日清月结”的盘点制度，银行存款每月底与银行对账单及时核对，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对查出的未达账项及时进行调整与跟踪。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

2、资产管理

（1）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对每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按照单项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录各项固定资产的

来源、验收、存放地点、使用责任人、折旧等相关内容。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每年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的全面盘点，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2）存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了存货验收保管和定期盘存的相关制度，规定了存货发出和领用的审批权限，货品暂借时应当实行特别授权和审批，仓储部门根据经审批的发货通知单发出货物；建立了存货盘点清查的相关制度，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了盘点周期、盘点流程，规定仓储部门作为实物的保管部门，应定期按规定的盘点流程对所有仓库的货物进行盘点清查。公司在存货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3、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与规定，对公司的采购业务进行规范管理，以加强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相关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职责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公司建立了采购申请机制，依据购买物资或接受劳务的类型，确定归口管理部门，明确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应的请购和审批程序。

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计划合理选择采购供应商和采购价格，并根据确定的供应商、采购方式、采购价格议价等情况签订采购合同，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针对采购的产品设立专门的验收部门和质量保障部门，建立了较完善的产品验收机制，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尽快解决。

货款结算时，由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合同、协议或供应商对账单申请付款，报请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经财务部审核无误后方可履约付款。

综上，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销售与收款

公司已制订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与销售及收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销售、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针对销售预算的编制、客户授信额度管理、回款管理及应收账款催收等关键控制点制定了相应管控流程及机制，通过以上管控措施，努力保障业务部门达到预期销售目标，尽可能降低应收账款回收等附带风险。因此，公司认为在销售与收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但同时考虑疫情影响及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部分客户还款能力有所下降，我们也会根据不同客户具体的经营情况，针对性的加强客户应收账款管理，实行差异化信贷动态管控，推进信贷管理信息化，并定期进行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完善应收账款监控等工作。强化财务部资金监管职能，保障公司资金链条安全并有效循环。

5、投资与融资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投融资管理制度，大额的投融资均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履行审议批准程序进行审议批准。公司能依赖可信的数据来源，强化对投融资项目事前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经综合论证评估后确定投融资规模及选择方式，公司在 2021 年着重加强了对投资公司的后续管理工作，并基于投后管理的进展，持续优化非户外主业的相关业务结构，整合与主业有深度协同的项目，继续重组退出与户外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业务。同时强化集团财务监管职能，定期对投资业务及财务等营运数据进行分析总结。通过对公司投资和筹资方案的提出、调查、退出、审批，资金筹措和使用监督，在投资和筹资业务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6、会计管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制订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与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 BP 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相应的控制制度，使公司的财务运作有章可循，强化了会计监督。

公司财务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素质，财务部门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各岗位按规章制度分工协作，有效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财务 BP 的协同管理，保证财务数据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促进了业务财务双向融合，为各阿米巴单元和管理层提供了及时的数据和决策支持。

公司制订了预算管理制度和费用管理办法，对费用开支实施预算控制，并严格执行费用报销审批程序。预算管理，明确各部门、岗

位在年度全面预算中的职责和预算编制流程，规范了年度预算制订后的执行与跟踪工作，并采取措施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调节和控制，保证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报告编制流程。财务部设立专人专岗负责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以及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财务报告必须经过财务部相关主管、财务部负责人及公司相关领导的审批通过后方可依据规定和流程对外报送，以保证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披露及时。

7、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详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或变更的审批权限、程序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上，公司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承诺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

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8、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目前，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规范关联交易，使其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权益。

9、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与信息披露及沟通相关的制度，以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规定了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和披露的工作流程及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以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为基础，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2%	资产总额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2%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如：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重要信息泄露并对公司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	直接损失 \geq 资产净额的2%	资产净额的0.5% \leq 直接损失 $<$ 资产净额的2%	直接损失 $<$ 资产净额的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形。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和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